

债券简称: 17 亚通 01

债券代码: 143418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石化”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 号）核准，亚通石化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 万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发行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最新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499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十六）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涉及诉讼进展的事项披露如下：

案件一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8)鲁 05 民初 17 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曹洪光、王秀梅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被告：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曹洪光、王秀梅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该笔业务提供了 担保，无关联关系
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标的	4,989 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二）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借款本金 4,989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律师代理费 5,000 元；3、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曹洪光、王秀梅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东营市东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中的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第 2 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中的 99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第 2 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曹洪光、王秀梅、东营市东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追偿。

（三）执行情况

案号	(2019)鲁05执423号
立案时间	2019年7月29日
执行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60,431,264元
被执行人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鲁05执423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60,431,264元人民币，目前未采取执行程序，中国银行正在对该笔贷款打包转让核销，完成后法院执行程序将撤销。

(四)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一审已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目前正在对该笔贷款打包转让核销，发行人全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二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编码	(2018)鲁05民初523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8年6月5日
本次诉讼知悉时间	2018年6月20日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 吴俊同、崔海霞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该笔业务提供了担保，无关联关系

案由	金融借款纠纷
诉讼标的	5,979 万元款项及其利息

（二）诉讼结果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借款本金 5,979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就上述第 1 项对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编号东港经工商抵登字（2015）00015 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机器设备（以动产抵押登记书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在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就上述第 1 项对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以西、港北二路以南、编号东他项(2015)第 02-00003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书项下土地在最高额 1,941.74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就上述第 1 项款项对被告崔海霞提供的登记于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31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房屋在最高额 96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告吴俊同、崔海霞就上述第 1 项款项在最高额 39,616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 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被告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吴俊同、崔海霞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追偿；8、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执行情况

案号	（2019）鲁 05 执 355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执行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65,289,949 元
被执行人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鲁 05 执 355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 65,289,949 元人民币。目前未采取执行程序，中国建设银行正在对该笔贷款打包转让核销，完成后法院执行程序将撤销。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一审已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目前正在对该笔贷款打包转让核销，发行人全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时代证券作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范斯一

联系电话：010-83561205

（本页无正文，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